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主动公开

佛卫函〔2023〕79号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托育机构 临灾关停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

现将《佛山市托育机构临灾关停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9月5日

佛山市托育机构临灾关停工作指引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托育机构婴幼儿安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省政府令第255号）、《佛山市临灾关停工作指引》，参照《广东省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学校停课安排指引》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包括未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或经营范围不含“托育服务”但实际有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托育机构同时开展早教、托管、培训等其他经营项目涉及其他服务对象的，同时根据该经营项目对应的主管部门的指导落实相关关停工作。

二、暂停服务标准

（一）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为暂停服务预警信号。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对应区域内各类托育机构暂停服务。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各类托育机构要提示婴幼儿家长在可能出现气象灾害时段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密切留意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气象部门根据情况可能发布精细到镇（街道）的暴雨

红色预警信号，原则上镇（街道）所在区域托育机构全部暂停服务。各区如按镇（街道）暂停服务，相关实施方案或指引须报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预警信号发布单位	预警信号属地名称	对应区域
佛山市气象台	禅城	禅城区
南海区气象台	南海	南海区
三水区气象台	三水	三水区
高明区气象台	高明	高明区
顺德区气象台	顺德	顺德区

三、台风暴雨暂停服务安排

（一）台风

1.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预警信号名称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2.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暂停服务安排及应对指引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预警信号情况	对应区域托育机构暂停服务安排	托育机构应当采取措施	入托婴幼儿家长应当采取措施

发布台风黄色或以上（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各类托育机构均应暂停服务	1. 将暂停服务消息通知到家长 2. 确保园舍开放，保障在园和可能到园婴幼儿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家长携婴幼儿离园返家 3.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暂停服务安排通知	1. 未启程入园的婴幼儿不必到园 2. 入园、返家途中的家长携婴幼儿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或回到家中 3.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暂停服务安排通知
台风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为蓝色、白色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托育机构须全日暂停服务，或严重灾害隐患没有排除，否则托育机构应按下列安排恢复入园：台风黄色或以上（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在 5:30-次日 5:30 解除或降级为蓝色、白色，次日正常入园。	将复园消息通知到婴幼儿家长	按照复园安排入园

（二）暴雨

1.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名称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2.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暂停服务安排及应对指引

当地气象部门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生效时间	对应区域托育机构 暂停服务安排	托育机构应当 采取措施	婴幼儿家长应当 采取措施
6:00-8:00 生效	各类托育机构均应 暂停服务	1. 将暂停服务消息 通知到家长 2. 确保园舍开放, 保 障在园和可能到园 婴幼儿安全 3. 留意最新预警信 号和暂停服务安排 通知	1. 未启程入园的婴幼儿不 必到园 2. 入园、返家途中的婴幼 儿及接送家长应就近选择 安全场所躲避或回到家中 3.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暂 停服务安排通知
11:00-13:00 生效	各类托育机构下午 均应暂停服务	1. 将暂停服务消息 通知到家长 2. 确保园舍开放, 保 障在园和可能到园 婴幼儿安全 3. 留意最新预警信 号和暂停服务安排 通知	1. 未启程入园的婴幼儿不 必到园 2. 入园、返家途中的婴幼 儿及接送家长应就近选择 安 全场所躲避或回到家中 3.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暂 停服务安排通知

3.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雷雨大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冰雹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托育机构即刻停止户外活动, 入园、返家途中的家长携婴幼儿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托育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适当推迟入园、离园的时间。

(三) 各类托育机构负责人必须确保园区已制定并实施下列安排

1. 托育机构应建立和不断完善应对恶劣天气暂停服务安排的应急预案, 并充分征求教师、家长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应急预案的涵盖范围务必全面, 足以应对在恶劣天气下托育机构可

能面对的各种情况，并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及联络机制切实可行。

2. 如气象部门在入园前已发布暂停服务预警信号，托育机构应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园舍开放并有足够的人手照顾可能到园的婴幼儿，并做出恰当安排，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家长携婴幼儿回家。

3. 如气象部门在入园时间发布暂停服务预警信号，托育机构应采取紧急措施，保障在园婴幼儿的安全，直至已做出安全恰当的安排，在适当时候让家长携婴幼儿回家，但并不代表托育机构须安排所有家长携婴幼儿立即回家。

4. 如气象部门在离园时段发布暂停服务预警信号，托育机构应采取紧急措施，保障在园婴幼儿的安全。对于有家长接送的婴幼儿，应提醒家长注意路途安全；对于由托育机构统一接送的，应在预警信号级别降低并确保安全之后，方可统一组织返家。

5. 当暂停服务预警信号发布处于节假日或周末时段时，托育机构不得组织婴幼儿返园，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组织婴幼儿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并应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提醒家长做好婴幼儿园外安全监管。

6. 托育机构要加强科普宣教，告知教职员工、婴幼儿家长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渠道，确保教师、婴幼儿家长等有关方面清楚本指引及托育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促使全社会形成暂停服务预警信号生效后自动暂停服务的意识。

7. 托育机构要高度重视防汛防风工作，注意防范强降水及其可能引发的积涝、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加强园

区安全隐患排查、警戒、整改和应急准备，严格落实值班值守。组织婴幼儿家长防汛安全专题教育，启蒙婴幼儿注意路途安全，提醒家长不可冒险盲目涉水过河、过桥、过水坑，注意躲避风雨地点的安全，注意作业井、窞井和隧道安全，尽量不走临水路。

四、保障措施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托育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于2023年9月11日前将各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卫生健康办相关工作人员信息汇总报市卫生健康局，由市卫生健康局统一报气象部门纳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与同级气象部门的沟通协调，人员信息变更时要及时报同级气象部门进行更新确认。

附件：佛山市卫生健康系统负责托育机构临灾关停工作人员
信息表

附件

佛山市卫生健康系统负责托育机构 临灾关停工作人员信息表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